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柒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報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本報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見法規網）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湯 志 淵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見法規網）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湯 志 淵

附 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月報經濟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案

案奉

鈞會撥交審查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一案本會等遂於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召開財政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五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公債司司長羅常代表列席說明該條例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所有審查民

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一案經通請形請合檢具報告連同審查第一

吳 錫 祺
擬提大會公決

院 長 湯 志 淵

附呈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案第一份（略）

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 瑞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朱 大 燾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蔡 元 培
二月十二日 成 瑞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用公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案

奉

交審查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案本會等遂於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並函准實業部派資料長游代表列席說明當即提付討論結果照原修正案查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將具報告連同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審查案一併呈請

鈞長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梁

附呈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審查案一份(略)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米大璋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蘇鼎成

二月十日

行政院裁定 民國三十四年院字第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原告權澤庭 年五十九歲河北寧平縣人住北平德內大街一五五號

訴訟代理人案維祺律師 住北平西單大木倉一號

被告官署 北平特別市財政局

右原告因北京特別市財政局不准補契事件不服前奉北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按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應於再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此在行政訴訟法第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權澤庭以祖遺北京

市內五區草廠大坑等處契據遺失不准補契新契不願前內政部(即前奉北政務委員會內政總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查原告此次在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始行提起行政訴訟核與前內政部卷內送達前內政再訴願決定係在同年三月二十九日送達後照前內政再訴願決定原否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期限經本院呈由司法部咨請奉北政務委員會飭令其在兩週內聲明逾期時政府奉令廢消後前內政部改組為內務總署旋以本會機構改革內務總署廢置又改組為本會內務總署該案原承辦人案經廢置已無從查詢惟據內務總署民政局長云(即德內大街德勝樓房產總動收署拒不受後乃留置其保人住所云云)德內大街德勝樓房產總動收署內有密藏契據可證)是原告因敗訴而拒不受再訴願決定九種明顯前內政部曾置於保人住所應認為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本件原告之訴既屬違背法定程序合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行政院第二庭

庭判長 胡善揚 印

評事 鍾承均 印

評事 王瑞珍 印

評事 江浩遠 印

評事 湯文耀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居寶先

三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 呂祖貽與陳樹誠請求清租交納及銷滅地稅權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蘇吳氏與陳天寶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王凱安與步永順請求撤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首都 蔣鶴雲與福興處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金嘉藻等與丁士珍等因請求贖房及終上租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各自負擔

一、首都 盛紹隆與蔣元珍因請求交付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 李德惠與蔣正清等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上海 徐谷良等與周烈記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分租

一、上海 倪護臣與倪燕臣因請求回贖田畝聲請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 阮復仙與吳雄甫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蔣紀齡與蔣沈純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沈鶴庭與毛履康等請求返還利益及支票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朱廣區等與張榮桐因水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等再審之訴駁回 第三審及再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淮海 孟廣志與楊瑞麟請求返還寄託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淮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 王寬之等與潘達之因回贖典產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 協昌興號與毛餘元頭繩作請求交付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之部分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協昌興號其餘七訴及毛餘元頭繩作之上訴均駁回 本案訴訟費用毛餘元頭繩作負擔十分之六協昌興號負擔十分之四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 陳繼餘等與李華甫請求終上租約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分租

一、首都 常子春與屠黃氏等因交產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主文：本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三九一號民事裁定對於屠黃氏屠楊氏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一、上海 聯合印刷公司與東南印刷廠因請求返還鉛字及器具清償印刷工費等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東南印刷廠及聯合印刷公司各自負擔

一、上海 聯合印刷公司與東南印刷廠因請求返還鉛字等不服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一、江蘇 夏沈氏與顧新榮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徐世雄與徐沈氏等請求確認養子身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沈蘭生與凌樹聲請求返還租船及追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判令上訴人負責等獲駁船兩艘返還被上訴人如不能履行每艘應照五十噸造價賠償之及訟費部分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 吳嘉成與楊吳煥林請求確認預立遺囑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 胡道喜與汪蔣氏請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陳景翰與石鍾堯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陳裕厚與吳伯斯請求返還租貨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施永清與施震氏等請求給付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蔡聚發與劉胡氏等請求贖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 鮑季龍與劉國福等為買賣契約撤回上訴聲請無效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上海 施慶培等與黃庚郎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一、湖北 李張氏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李張氏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 方家發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家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家發部分不受理

李長發意圖姦淫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安徽 吳錫趾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 張月清等因鴉片案件檢察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月清李潘氏共同以領命供人吸食海洛因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張月清李潘氏幫助使用海洛因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判共同贖金海洛因罪刑各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 王沃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首都 曹政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 陸南因高孝侯妨害婚姻案件轉移轉管一案
主文：駁回

一、上海 陶君亞因傷害致人于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 陳和生等因強盜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 丁瑞生因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罪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 吳澤坤因演說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首都 王樹春等因犯贓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樹春罪刑部分及許慶源河金島服勞役部分均撤銷

王樹春部分不受理
許慶源如不完納罰金以一百一十元折算一日易服勞役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一、江蘇 張劍波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一、江蘇 王洪超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安徽 陸南因丁士李因詐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海軍軍人事件見表 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派(委)

中央海軍學校教育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鄭世培 中 將 十一月四日

廣州軍港司令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招桂章 中 將 十一月九日

南京軍港司令部參謀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黃南田 少 將 十一月十日 訓令實武官

南京軍港司令部軍需課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梅力行 少 將 十一月十五日 辭職

海軍軍人事件見表 三十三年十一月份

派(委)

南京軍港司令部參謀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林祖望 少 將 十二月四日

南京軍港司令部軍需課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李景毅 少 將 十二月九日

定海特別基地隊隊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招漢平 中 校 十二月四日

廣州軍港司令部參謀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陳天錫 中 校 十二月三十日

南京軍港司令部參謀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陳天錫 中 校 十二月廿六日

南京軍港司令部參謀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陳天錫 中 校 十二月廿六日

南京軍港司令部參謀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陳天錫 中 校 十二月廿六日

南京軍港司令部參謀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陳天錫 中 校 十二月廿六日